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界財務專責委員會**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第二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1時至3時45分

**地點：**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4樓1410室

**出席：**

郭烈東先生(主席)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楊綺貞女士	循道衛理觀塘社會服務處
陳小麗女士	救世軍
翟冬青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蘇淑賢女士	香港保護兒童會
盧嘉洛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陳麗群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鄭頌仁先生	新生精神康復會
宣國棟先生	香港耀能協會
陳健雄先生	香港小童群益會

**缺席：**

張達昌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伍恩豪先生	中華錫安傳道會社會服務部

**列席：**

蔡劍華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賴君豪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張麗華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秘書)
郭家豐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記錄)

**(一)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是次會議議程獲一致通過。

**(二) 通過第一次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中第5.1.2段，「.....業界可循多方途徑哥爭取改善人手編制.....」應作「.....業界可循多方途徑爭取改善人手編制.....」。

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

#### 3.1 社署就範疇(a)及(c)的建議

蔡劍華先生、張麗華女士及郭家豐先生向委員介紹「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的初步建議。委員就個別建議提出關注，包括：

1. 有關「整體補助金」及資訊科技的發展，委員關注有關金額的提升是否足夠。此外，就資訊科技發展項目當中，機構自行承擔金額的百分比，委員關注是否能進一步下調。
2. 就「專職醫療職系」的督導支援，委員認為建議須包括言語治療師、護士及其他特殊幼兒照顧人員的督導人手配置；此外，下一步亦需關注臨床心理學家及教育心理學家的督導支援。
3. 有關「為資助服務單位提供租金資助」，委員關注資助若按照「實用面積」或「內部樓面面積」( IFA ) 計算，則會與市場普遍使用「建築面積」計算存在差距。
4. 就「改善管理服務的財及人力資源」一項建議，委員關注建議當中「中央行政開支應該進合理成本攤分」所指「合理」的理解。委員認為「合理性」必須基於業界 / 本會提出的成本分攤方案，機構只需選擇其中一個方案，便應視為已「合理地」進行成本分攤。
5. 有關「寄存帳戶的管理」，委員認為現時的初步建議等同否定「寄存帳戶」的合理性。委員指出，機構進行財務推算時，是包含「寄存帳戶」作儲備及使用。如「寄存帳戶」被取消，將推翻機構的財務預算。此外，委員認為「寄存帳戶」當初的設立，有其目的及歷史原因，如機構日後須經社署同意才能動用「寄存帳戶」，並不符合原意。

#### 3.2 範疇(b)及(d)的調查數據

由於有關數據資料仍未公開，故此本會職員僅簡略介紹有關數據反映之一般觀察。相關討論不作記錄。

#### 3.3 三會一方的最新計劃

張麗華女士及郭家豐先生向委員匯報，三會一方就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擬於2月28日舉行「深度交流會」及於3月14日及16日舉辦公開論壇，「深度交流會」之邀請已發送予各委員。

( 會後備註：由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相關活動將延期至另行通知為止 )

#### (四) 討論約見津貼科及各個別服務的整體策略

由於委員會觀察到就各項目計劃的中央行政津助以及其他項目撥款的財務安排，社會福利署（社署）津貼科及各服務科均有不同的理解，故此委員會認為需制訂策略讓署方能落實相關政策。

委員會列舉「在學前單位提供社工服務先導計劃」（即俗稱「幼稚園社工計劃」）、「一校兩社工」及「小學社工」等計劃中，關於中央行政、行政支援人手、處所／場地、公積金財務安排、核數費用，及項目是否屬「協議相關服務」（即「FSA-related」）等問題，指出社署津貼科及各服務科並未有一致及清晰的標準。蔡劍華先生及張麗華女士表示，雖然在政策層面上（例如中央行政補助）已獲部門的政策認可，但實際執行上，各服務科可能與津貼科缺乏溝通，以致在落實時出現落差。委員認為，社署有責任做好內部溝通，確保各科在制訂新的服務計劃時有一致的標準；另一方面，本委員會及業界亦應在可能範圍內，促進政策的落實，理順在新服務計劃以及先導計劃常規化當中的財務安排。

委員認為在分工上，本委員會可作為智庫（Think-tank），而與各服務科的溝通工作應由各服務專責委員會承擔，本委員會可在適時提供意見。賴君豪先生表示，希望能在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及各服務專責委員會，擬訂有關業界行業標準的簡要資料／清單，以讓各委員會與社署服務科商討各項計劃的安排時能有所參考。

委員會決定，先向社署助理署長（津貼）探討可行方向，至於業界代表的安排，可從長計議。

#### (五) 其他事項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 (六)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 2020年4月22日下午2:30